

##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6 号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回复了我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5 号的相关问题，我部进一步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回函显示，你公司中潜大厦工程项目由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七建）承建，2018 年末项目完工，你公司已全部结清工程款，但泸州七建尚未就工程款中 49,495,904 元向你公司开具发票；你公司潜水装备生产线项目由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富泰）承建，2021 年 9 月项目完工。2021 年 7 月 8 日，泸州富泰向你公司发送《关于依约支付工程款的催告函》（以下简称催告函）称，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依据及细则的约定，泸州富泰已完成的工程量总价为 186,084,540.13 元（未含工期延误补偿费用），你公司虽然向泸州富泰转账 174,789,833 元，但按照你公司要求泸州富泰将其中的 42,700,000 元转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的账户，并要求你公司尽快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核查，你认为公司不存在催告函所述事项。在你公司催促下，泸州富泰向你公司陆续补充开具 127,400,000 元发票，尚欠发票金额 9,789,833 元。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春国、周倩，时任副总经理汪三明在回函中均提及上述事项。

（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中潜大厦工程项目、潜水装备生产线项

目的背景、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未足额开具发票的详细原因、未及时收到足额发票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截止回函日补开发票情况、就有关重大事项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在施工方未开具足额发票的情况下支付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有关约定。

(2) 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顺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请你公司报备与泸州七建、泸州富泰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发票开具明细、款项支付和发票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中，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春国、时任副总经理汪三明称，你公司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收购大唐存储项目披露的相关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原实际控制人张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之影响，可能面临投资者的巨额诉讼索赔，将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被投资者索赔的情况，是否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3. 回函中，你公司称将向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的一宗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交易金额为 1.40 亿元，公司计划将处置款中 5,100 万元用作为对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中和”）的投资款。请你公司说明截止回函日瑞智中和增资进展情况、你公司投资及筹集投资款进展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4. 回函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鲍群自 2021 年 10 月提出辞职后，参与了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全部审议工作。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鲍群提出辞职至辞职生效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继续履行职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22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